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與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續期年度上限
及
- (3)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N20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綿陽新晨對所收購資產擬進行之收購；
「輔助設施」	指	與N20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之設備及設施；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資產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及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乃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發動機裝配線」	指	裝配N20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之生產線；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計年度貨幣價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備件」	指	與N20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的備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26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以兌換。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唐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與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續期年度上限
及
(3)重選董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宣佈：

- (1) 綿陽新晨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按為數約人民幣94,770,000元 (相當於約110,190,000港元) 之代價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 (2) 其欲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劉同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4)劉同富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及(5)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II.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該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轉讓人： 華晨寶馬

承讓人： 綿陽新晨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所收購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4,770,000元（相當於約110,190,000港元），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a)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5,570,000元（相當於約87,860,000港元）；(b)所收購資產賬面值5%之利潤約人民幣3,780,000元（相當於約4,390,000港元）；(c)附加費（包括中國相關機構征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約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港元）；及(d)增值稅約人民幣13,770,000元（相當於約16,010,000港元）。利潤乃參照本集團及華晨寶馬合理協定之內部目標溢利率釐定。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華晨寶馬自二零一一年起分階段收購所收購資產。所收購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為約人民幣114,480,000元（相當於約133,100,000港元）。類似性質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4年。由於所收購資產（不包括備件）已使用4.5年，且仍可正常工作，故預期所收購資產（不包括備件）的餘下期限約為9.5年。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等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已進口所收購資產（如有），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iii)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股東或董事會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各訂約方將採用一切於商業合理的努力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5日內完成或促使完成前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v)及(vi)已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預期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五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III.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及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欲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將向華晨寶馬供應或將自華晨寶馬購買的主要發動機、發動機零件、發動機部件及原材料類型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定價政策」一節中。

先決條件：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 (1)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及已蓋上各訂約方之公司公章或公司印章；及

董事會函件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期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經營協議及訂購單：

訂約方可能不時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及訂購單，其中載有關於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定價、數量、質素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之詳情。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付款條款：

華晨寶馬將於各月之首10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將根據一份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按季度向綿陽新晨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

綿陽新晨將於各月之首個10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華晨寶馬將於其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當月第25日起計之45日內作出付款。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662,998元 (相當於約 770,841港元)	人民幣588,051元 (相當於約 683,703港元)	人民幣556,362元 (相當於約 646,860港元)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575,200元 (相當於約 668,762港元)	人民幣578,975元 (相當於約 673,151港元)	人民幣602,244元 (相當於約 700,205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1. 參考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瀋陽汽車所需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2. 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數量；

董事會函件

3.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本集團生產曲軸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
4.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
5. 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及
6. 預期交易數額10%的緩衝金額已計及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以迎合匯率浮動及交易量、交易價格及交易產品類型變動等不明朗因素。

二零一六年華晨寶馬於中國發佈Bx8發動機後，預計於未來數年，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將上升，而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將下降。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漸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就生產Bx8連桿及Bx8曲軸的原材料的供應安排出現變動。例如，本集團自華晨寶馬指定的一間當地供應商直接採購連桿及曲軸的鍛造零件，而保持自華晨寶馬採購齒輪毛坯件、套管及螺釘等相關零件；及(ii)本集團逐漸向華晨寶馬接管曲軸生產線之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分階段減少向華晨寶馬購買服務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類別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仍在與華晨寶馬討論有關其他華晨寶馬的發動機的潛在供應安排，因此，本集團並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內發動機業務所作的潛在貢獻。儘管如此，向華晨寶馬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逐漸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對本集團的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增加所致。原材料購買價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而銷售價格預期將有所下降。董事認為計及10%的緩衝金額於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六個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447,976元 (相當於約 520,844港元)	人民幣275,269元 (相當於約 320,044港元)	人民幣1,646,970元 (相當於約 1,914,866港元)	人民幣1,165,122元 (相當於約 1,354,641港元)	人民幣1,525,467元 (相當於約 1,773,599港元)	人民幣408,724元 (相當於約 475,207港元)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518,327元 (相當於約 602,638港元)	人民幣405,774元 (相當於約 471,777港元)	人民幣1,646,872元 (相當於約 1,914,752港元)	人民幣1,339,717元 (相當於約 1,557,635港元)	人民幣1,743,151元 (相當於約 2,026,692港元)	人民幣633,120元 (相當於約 736,103港元)

定價政策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A.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以及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有關發動機零件及
部件的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的程序

裝配N20發動機所需
的零件及部件

成本加成定價法

就裝配N20發動機所需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購買價，負責N20發動機業務的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向本集團出售前其加工任何部件的生產成本（如有）。項目總監將向財務總監建議裝配N20發動機所需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購買價，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本集團所生產發動機的歷史生產成本結構，來評估該購買價的合理性。購買價預計可與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售發動機（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發動機）的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購買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動機零件及 部件的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的程序

供應N20及Bx8連桿
及曲軸成品之連
桿毛坯件及相關
零件以及曲軸（齒
輪）毛坯件

就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購買價，負責零部件業務的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項目總監將向財務總監建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購買價。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生產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基於自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差額（倘適當）、華晨寶馬將採購的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質素及規格、交通成本及其他相關運輸成本，來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購買價的合理性。購買價將於其後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有關諮詢及 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的程序

諮詢及顧問服務以
及分享服務

本集團將與華晨寶馬磋商並根據所需生產人員及顧問之估計數目、估計工時及相關適用費率釐定顧問費用。於會議期間，本集團亦將討論華晨寶馬指派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料，以評估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格。項目總監將獲取一份華晨寶馬指派人員之清單，連同來自華晨寶馬之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審核。當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之合理性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閱（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術背景及技術知識，以及相關行業中國公司及國際公司之市場薪酬組合。其後，人員清單及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諮詢及
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的程序

透過分享華晨寶馬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一般行政費用），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將根據華晨寶馬引致之實際成本計算，並主要根據生產一件曲軸所需時間及在曲軸生產線上工作之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數目分攤。項目總監將就分享服務與華晨寶馬探討分享服務之範疇及分攤成本之方法。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參照相關服務引致之本集團內部成本審核價格清單及評估價格。其後，價格清單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B.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有關發動機零件及
部件及原材料
主要類型

定價政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的程序

N20及Bx8連桿成品
及曲軸成品

成本加成定價法

項目總監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呈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售價。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核項目總監提呈之售價及計算方法。項目總監隨後與華晨寶馬磋商售價。其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進一步審核所提呈之售價。所提呈之售價隨後將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予以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與華晨寶馬之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為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王子發動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所在地點、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所在地點及綿陽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後，決定於綿陽興建及發展自有王子發動機生產設施。本集團沒有收購新生產綫，而是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並調整及升級該等資產，以讓其生產符合寶馬股份公司規格要求之王子發動機，此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收購資產狀況良好；(ii) N20發動機裝配綫已營運數年，並已優化生產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綫之性能相對較不穩定，或會延遲王子發動機之開始生產日期（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iii)因N20發動機裝配綫之代價及可能涉及其性能增強及升級之成本較新生產綫之成本為低，故本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由於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相對強勁穩定，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間之穩定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利用與華晨寶馬穩定而密切的業務關係與寶馬股份公司進一步拓展商機，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作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小安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約3.3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有關吳小安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一般資料附錄。吳小安先生將就內容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內容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VIII. 重選退任董事

劉同富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劉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劉同富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之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部長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任期

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市況、本集團表現、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不會參與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內容有關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由獨立股東表決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內容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由股東表決。

董事會函件

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53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予提呈之內容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1)與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續期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通函第23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有關上述事宜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林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1)與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續期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有關下列各項之建議年度上限：(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採購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製造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公佈綿陽新晨及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N20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所收購資產」）。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及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修訂及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屆滿，而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欲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據此，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另一方面，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就 貴集團之曲軸生產線之運作向華晨寶馬取得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作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另一方面，吳小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0%權益。因此，吳小安先生、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內容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以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根據有關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及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描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描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之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對貴集團、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聲明、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描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另一方面，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之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下文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為 貴公司之收益主要來源，貢獻約90%之總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按產品分部)		
— 汽油發動機	1,950,290	2,568,436
— 柴油發動機	423,311	262,772
— 發動機部件及服務收入	278,845	438,123
總收益	2,652,446	3,269,331
除稅前溢利	317,016	270,759
除稅後溢利	271,546	224,665
資產淨值	2,460,293	2,679,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47	288,2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致力於及分配更多資源為現有及潛在客戶以 貴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及開發王子發動機。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綿陽新晨贏得公開招標以收購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物業，助力 貴公司進一步擴大及調整生產物業的製造設備以供生產王子發動機及其他新發動機產品之用途。

華晨寶馬現時於瀋陽市鐵西區擁有及營運生產N20發動機成品的N20發動機裝配線，該成品給華晨寶馬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綿陽新晨及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及綿陽新晨將向華晨寶馬購買所收購資產。該轉讓完成後，綿陽新晨將對N20發動機裝配線前端進行調整及升級以達致最終能夠生產王子發動機。收購所收購資產與 貴公司於綿陽建立及發展自有王子發動機生產設施的目標一致。

基於上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益較上年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向華晨寶馬的產品銷量增加，抵銷 貴集團傳統發動機需求減少及發動機部件售價降低之影響。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8,200,000元。鑒於i) 貴集團現金水平及穩健之業務表現；ii) 貴集團於前述收購生產物業之招標項下之最高代價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分期結算；及iii) 貴集團擬尋求銀行借款及使用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撥付所收購資產之代價，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所收購資產之資料

所收購資產包括：(i) N20發動機裝配線，與運作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設備及設施；(ii)華晨寶馬已購買用作維護或維修N20發動機裝配線及／或將連同N20發動機裝配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之備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收購資產現位於中國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N20發動機裝配線用以為華晨寶馬生產N20發動機。N20發動機裝配線已營運數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收購資產運行狀況良好。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王子發動機將為 貴集團日後核心發動機產品之一。 貴集團將利用此新型、先進及優質發動機維持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尤其是通過建立及加強其與中國自主品牌汽車行業中市場主導者之關係。再者， 貴集團正制訂王子發動機生產設施之產業化計劃，並與其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合作，以本地化於中國生產王子發動機之原材料之採購及加工。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寶馬特許裝配N20發動機，綿陽新晨自華晨寶馬購買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供進一步加工及裝配N20發動機，其後售回予華晨寶馬。為加強產品組合並改善 貴集團產品之質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與寶馬股份公司訂立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其自有品牌製造王子發動機， 貴集團相信，王子發動機乃中國最具競爭力發動機之一。 貴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綿陽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後，進一步決定於綿陽就王子發動機興建及發展自有生產設施。 貴集團沒有收購新生產線，而是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並調整及升級該等資產，讓其生產符合寶馬股份公司規格要求之王子發動機，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收購資產狀況良好，所收購資產（不包括備件）之估計剩餘年期約為9.5年；(ii) N20發動機裝配線已營運數年，並已優化生產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線之性能相對較不穩定，或會延遲王子發動機之開始生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iii) N20發動機裝配線之代價及可能涉及其性能增強及升級之成本較新生產線之成本為低，故 貴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吾等認為，收購所收購資產符合 貴集團業務戰略，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份，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及審閱為生產王子發動機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及調整及升級所收購資產的投資比較相關的購買分析。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i)所收購資產與王子發動機生產線之裝配所要求組成相類，其後用以收購、調整及升級所收購資產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僅為所收購資產總代價之一小部分。待比較後，將較建立新生產線節省約人民幣42,000,000元；ii)預期建立新生產線將需約兩年時間，以及於開始生產王子發動機前，將需要額外資源（即生產顧問、技術人員及管理主管等），以將有關生產線及設備調校至華晨寶馬認可的可行條件標準。然而將所收購資產完全拆解以於指定地點重新裝配並更新設施，而所收購資產項下的所有設備及流程均符合華晨寶馬於其現時運作中提出的嚴格規定及規格，則可能於調整及升級後，促進上文所述調校流程並降低相關成本，王子發動機有望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即相較於建立新生產線之日期提早約一年）開始生產；及iii)儘管預期新生產線的生產壽命較所收購資產相對較長，但董事認為對所收購資產中用於生產王子發動機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將進行調整及升級，以擁有比根據內部會計政策所估計的預期壽命更長的運作壽命，且因調整及升級所收購資產導致時間縮短，或會令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更好地捕捉王子發動機的潛在市場需求。基於前述，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調整及升級所收購資產乃更節省成本及高效的方法以提升王子發動機的生產能力，因此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充分的商業理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為王子發動機建立生產設施收購所收購資產， 貴集團將得以拓寬收益來源、於未來擴充其產品組合及擴大於發動機製造行業高端產品之業務。

2.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i)所收購資產之賬面值加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iii)附加費。N20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備及設施及相關備件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94,770,000元（相當於約110,190,000港元），並計及：(a)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5,570,000元（相當於約87,860,000港元）；(b)所收購資產賬面值5%之利潤約人民幣3,780,000元（相當於約4,390,000港元）；(c)增值稅約人民幣13,770,000元（相當於約16,010,000港元）；及(d)附加稅（包括中國相關部門收取之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當地教育附加稅）約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港元）。利潤乃參照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合理議定之內部目標溢利率釐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華晨寶馬自二零一一年起分階段收購所收購資產。其原購買成本為約人民幣114,480,000元（相當於約133,100,000港元）。訂約雙方將簽立一份確認書，據此綿陽新晨將向華晨寶馬支付之最終代價將予載明。類似性質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4年。由於所收購資產（不包括備件）已使用4.5年，且仍可正常工作，故預計所收購資產的餘下期限約為9.5年。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等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已進口所收購資產（如有），支付與此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iii)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股東或董事會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各訂約方將採用一切於商業合理的努力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5日內完成或促使完成前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v)及(vi)已獲達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日期預期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五日內或訂約雙方書面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吾等注意到，所收購資產之總代價乃依照其賬面淨值釐定，該金額為興建所收購資產時投資之總資本（扣除折舊後）加利潤。鑒於所收購資產之性質為機器及設備，吾等認為參照其賬面淨值釐定代價誠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除於中國收購資產時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必須支付之強制稅項附加費（如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外，5%合理利潤乃經與對手方進行公平磋商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當中已參照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其他類似關連交易之利潤，而吾等認為有關利潤符合市場慣例，及吾等認為採用賬面值作為釐定代價之首要基準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主要從事汽車業、並曾於過去兩年內公佈向關連方收購汽車、汽車部件及／或零件生產線／設施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鑒於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為 貴集團直接收購所收購資產，吾等已排除涉及收購公司股權之交易，原因為吾等注意到除本身之生產線／設施外，該等收購大部分涉及買賣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負債、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吾等認為，基於 貴集團將純粹收購所收購資產，於可資比較分析內納入該等收購將令比較結果稍欠公平及意義。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已盡力搜尋，惟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性質相近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收購製造曲軸之生產線之交易中，生產設施之代價較所收購生產設施之賬面淨值溢價5%，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架構相同。鑒於搜尋結果數目有限，吾等擴大搜尋範圍至其他行業，並識別出一項有關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收購生產設施之關連交易。該項交易涉及收購一間熱電廠，代價等於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此外，吾等進一步擴大搜尋範圍至任何主板上市公司於過去兩年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涉及收購生產線／設施之所有主要交易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但仍無法物色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市場上可供進行任何具意義比較及評估代價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論述資產轉讓協議對 貴集團帶來之策略性裨益，尤其是收購現有生產設施相對 貴集團本身興建設施能節省成本及時間；(ii)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及(iii)交易對手方華晨寶馬為聲譽良好之業務夥伴，而N20發動機裝配線乃按寶馬之世界級質量標準興建，吾等認為較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高出5%之利潤乃可以接受及合理，而採納賬面值作為釐定代價之主要基準屬公平合理。

3. 收購所收購資產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收購所收購資產僅供對其調整及升級之用，以於終端生產王子發動機。

於轉讓完成後，所收購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之資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對所收購資產進行前述調整及升級所產生之大部分成本預期將予以資本化。於前述調整及升級後，所收購資產於開展生產後將助力 貴集團進軍高端發動機產品業務及產生未來收入。故此，收購所收購資產將不僅拓寬 貴公司之產品組合，亦將增加其收益來源。

因此， 貴公司預期收購所收購資產將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ii)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8,20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因資產轉讓協議產生現金流出，惟吾等認為這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因為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持續保持盈利，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07,4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79,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9元。待完成後，所收購資產將成為貴集團之資產，並由貴公司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代價抵銷。因此，所收購資產於收購完成後會對淨資產產生中性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息負債約人民幣1,088,30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本約人民幣2,679,400,000元計算）。鑒於貴集團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增加。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對貴集團之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短期負面影響，並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產生中性影響。然而，考慮所收購資產經調整及升級後的王子發動機生產線所產生之潛在裨益，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總體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續期年度上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吾等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供貴集團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據貴公司告知，該等發動機零件的開發及生產乃按照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所指定的規格進行。與此同時，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同時，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彼等生產不同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較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而言，由於貴集團仍在與華晨寶馬探討有關華晨寶馬其他發動機之潛在供應安排，因此貴集團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中來自發動機業務的潛在貢獻。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的目的主要是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續期。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繼續進行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有關交易。吾等認為進行與華晨寶馬有關的買賣交易乃為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明細清單，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桿毛坯件、曲軸毛坯件及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歷史交易（「歷史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中的產品組合與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中的產品組合有很大差異。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歷史交易中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採購／供應的貨品及隨後華晨寶馬向 貴集團採購／供應的貨品主要包括N20發動機、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N20連桿（毛坯件）及曲軸（毛坯件）），而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項下之採購／供應的貨品主要包括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Bx8連桿（毛坯件）及Bx8曲軸（齒輪毛坯件））。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歷史交易中實際採購的大部分為用於進一步加工及裝配於華晨寶馬F18轎車型號中N20發動機的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小部分用於瀋陽汽車的J11多用途汽車型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符合採購上限的貨品採購將主要用於瀋陽汽車的J11多用途汽車型號，採購上限的餘下部分主要包括由華晨寶馬向供應商採購的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用於生產Bx8連桿及曲軸成品，該等成品日後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供寶馬汽車裝配Bx8發動機。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產品組合之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華晨寶馬於中國發佈裝配Bx8發動機的汽車，導致來自華晨寶馬以供生產華晨寶馬之寶馬汽車（裝配Bx8發動機）所用之Bx8連桿及Bx8曲軸以及生產瀋陽汽車J11多用途汽車型號N20發動機所用之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原材料的供應安排出現變動；及ii) 貴集團逐漸向華晨寶馬接管曲軸生產線之營運，導致 貴集團分階段減少向華晨寶馬購買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被推定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建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汽車製造商對其核心生產技術的保密性的控制及保證，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之規格一般專為特定汽車製造商指定汽車品牌制定，及汽車製造商同一型號之發動機或發動機部件通常應用於不同汽車型號之實際情況，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通常須向彼等各自的客戶獨家採購後續加工及組裝所需的零件及部件以及原材料，以符合規定標準及規格。此外，由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全乃汽車重中之重，汽車製造商會自行製造所需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或向少數指定供應商採購有關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要成為汽車部件（包括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指定供應商，其產品會經汽車製造商以不同方式反覆測試，確保產品品質及規格符合規定。因此，汽車製造商常常倚重少數供應商應付生產需要，頻繁或突然更換供應商於業內並不常見，亦難以更換。就此而言，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與特定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互相依存，誠屬常見。

除上文所述者外，尤其是，吾等亦注意到華晨寶馬已成為華晨中國寶馬汽車在中國的主要製造及銷售部門。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的訂立將繼續保證特別制訂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的長期供應，此乃對 貴集團生產N20發動機，其他發動機產品及其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於其後售回予華晨寶馬及／或其他客戶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華晨寶馬已成為 貴集團的重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向華晨寶馬供應連桿、曲軸及N20發動機（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由向華晨寶馬採購的零件及部件製造而成）的實際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41%。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將使 貴集團在華晨寶馬對 貴集團產品的大量需求中繼續獲益，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及繼續保證與華晨寶馬穩定而緊密的業務關係，與寶馬股份公司拓展商機，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瀏覽寶馬網站，且吾等注意到寶馬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售達120,810輛，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1.2%。根據寶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寶馬品牌旗下的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量達464,086輛，較上一年度有輕微上升（二零一四年為456,732輛），而就已售汽車數量而言，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仍為寶馬汽車的最大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所告知，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將主要用於華晨寶馬的寶馬汽車。因此，吾等已審閱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華晨寶馬年內已取得287,073輛寶馬汽車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1%。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寶馬汽車在中國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及其可推動對 貴集團所供應的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的需求。

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互相依存的業務關係；(ii)寶馬汽車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其可推動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所供應的產品的需求；及(iii)吾等與管理層就上文所述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的理由及裨益的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協議(a)將繼續保證與華晨寶馬的長期業務關係；(b)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交易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並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訂立的期限為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包括期限的首尾兩日），除非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其載有關於買賣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的詳情（包括有關價格、數量、質量及付款方法的條文）。該等營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晨寶馬須於每月首10日內就上月送貨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發出發票，其後綿陽新晨須於接獲發票後的45日內作出付款。綿陽新晨須於每月首10日內就上月送貨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發出發票。華晨寶馬須於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的月份第25日起計45日內作出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須根據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的清單向綿陽新晨發出季度發票，其後綿陽新晨須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吾等注意到，將授予華晨寶馬的45日的一般信貸期屬於 貴集團授予其外部客戶的30至60日信貸期範圍內。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有關買賣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以及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現有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447,976	275,269	1,646,970	1,165,122	1,525,467	408,724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520,844港元)	320,044港元)	1,914,866港元)	1,354,641港元)	1,773,599港元)	475,207港元)
2.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518,327元	人民幣405,774元	人民幣1,646,872元	人民幣1,339,717元	人民幣1,743,151元	人民幣633,12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602,638港元)	471,777港元)	1,914,752港元)	1,557,635港元)	2,026,692港元)	736,10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 貴集團採購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602,725	534,592	505,784
採購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662,998	588,051	556,362
	(相當於約 770,841港元)	(相當於約 683,703港元)	(相當於約 646,860港元)
II.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522,909	526,341	547,495
供應上限 (經計及緩衝額)	575,200	578,975	602,244
	(相當於約 668,762港元)	(相當於約 673,151港元)	(相當於約 700,205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參考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 貴集團、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瀋陽汽車所需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 (ii) 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數量；
- (iii) 貴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 貴集團生產曲軸之產能擴充之計劃升級；
- (iv)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v) 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用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將予尋求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63,000,000元、人民幣588,100,000元及人民幣556,4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合共金額達到採購上限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曲軸（齒輪）毛坯件及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估計採購清單。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有關估計清單乃以(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曲軸（齒輪）毛坯件及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預期數量；(ii)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曲軸（齒輪）毛坯件及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估計單價；及(iii)考慮到潛在外匯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之產品交易量、單位採購成本及產品類別變動的不確定性的緩衝額的乘積為基準編製。就將予尋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75,200,000元、人民幣579,000,000元及人民幣602,200,000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合共金額達到供應上限的連桿及曲軸的估計供應清單。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有關估計清單乃以(i)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需的連桿及曲軸的預期數量；(ii)連桿及曲軸的估計單價；及(iii)考慮到潛在外匯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之產品交易量、單位售價及類別變動的不確定性的緩衝額的乘積為基準編製。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注意到，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尋求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將大幅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仍在與華晨寶馬討論有關其他華晨寶馬的發動機的潛在供應安排，因此， 貴集團並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內發動機業務所作的潛在貢獻。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因歷史交易之產品組合較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產品組合有所不同，故吾等認為於評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推定其為新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上表所列，供應上限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逐漸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對 貴集團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增加所致。原材料購買價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而銷售價格預期將有所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I. 關於估計交易數量

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及連桿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連桿乃發動機的主要部件之一及將專門裝配於N20及Bx8發動機（其將安裝於華晨寶馬的汽車及／或瀋陽汽車的多用途汽車）。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連桿需求將主要源自對華晨寶馬的預計相關汽車（裝配Bx8發動機）需求而得出，且 貴集團將根據華晨寶馬提供之相關汽車預計銷量購買用於進一步加工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另外，吾等從 貴集團得悉，每件連桿毛坯件都將分別經歷不同的加工階段如穿孔、裁剪、拋光及組裝成為一個連桿成品。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對連桿之需求與 貴公司將向華晨寶馬採購之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總量相同，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為其自身加工用於瀋陽汽車J11多用途汽車型號額外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及備用毛坯件用於取代於加工過程中損耗的毛坯件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用於取代已報廢部分）的額外數量乃基於過往加工記錄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用於華晨寶馬Bx8發動機之連桿供應將顯著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這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Bx8發動機逐漸取代用於華晨寶馬部分寶馬型號汽車之N20發動機。因此，對採購上限項下之 貴集團Bx8連桿毛坯件之需求預期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寶馬連桿成品之估計供應同步增加。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連桿毛坯件預期採購量及連桿成品之銷量屬可接受。

N20發動機之零件及部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的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估計數量乃主要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瀋陽汽車將向 貴集團需求的將用於其J11多用途汽車型號的N20發動機數量而釐定。因此，對採購上限項下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需求少於歷史交易內之需求，但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吾等自 貴集團了解，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中一個單元將被加工組裝至J11多用途汽車型號的各個單元。吾等從估計清單注意到，瀋陽汽車對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需求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J11多用途汽車型號，其年內銷售量錄為6,898輛。經計及i)如上述年報所述，華晨中國將繼續生產其現有多用途汽車型號的改款版本，務求提升其競爭力；及ii)據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大約為50,000件的N20發動機組裝年產能將足以滿足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的需求，吾等認為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預期交易數量（約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11多用途汽車型號的年銷售量）及對華晨中國開發的多用途汽車型號的潛在新版本的需求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曲軸（齒輪）毛坯件及曲軸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以用於加工為曲軸成品組裝至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齒輪）毛坯件預期數量，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組裝至汽車之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預期需求將與華晨寶馬及／或瀋陽汽車目標產量及將接收來自寶馬股份公司之預計訂單相符而釐定。另外，吾等從 貴集團得悉每件曲軸（齒輪）毛坯件都將分別經歷不同的加工階段如穿孔、熱處理、裁剪及拋光而加工為一個曲軸成品。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對曲軸成品之估計需求與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之曲軸（齒輪）毛坯件總量相同，惟 貴集團將向華晨寶馬採購額外備用曲軸（齒輪）毛坯件除外。吾等已查詢並獲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額外採購將主要用於(i)其被用於瀋陽汽車J11多用途汽車型號之進一步加工；(ii)維持曲軸成品存貨以滿足寶馬股份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需求量；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代於加工過程中損耗的毛坯件。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毛坯件（用於取代已損耗部分）的額外數量乃基於過往營運記錄釐定。

另外，吾等注意到華晨寶馬估計N20發動機曲軸成品需求將持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與華晨寶馬估計組裝至N20發動機之N20連桿成品需求一致，原因為用於各種型號寶馬汽車之N20發動機將被Bx8發動機所逐步取代。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晨寶馬估計Bx8發動機曲軸成品需求，將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0.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估計曲軸成品需求增加主要源自華晨寶馬預期，二零一八年目標汽車（裝配Bx8發動機）銷量將會上漲並於二零一九年保持強勁。因此，對採購上限項下Bx8曲軸（齒輪）毛坯件之需求預期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曲軸成品之估計需求同步增加。吾等認為自華晨寶馬購買之曲軸（齒輪）毛坯件以及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成品預期交易量，分別與已安裝N20及Bx8發動機之汽車之預測銷量相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所分享服務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確保曲軸生產線於從華晨寶馬收購後順利過渡，華晨寶馬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培訓、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支援。吾等注意到將由 貴集團支付之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數量或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之產量水平而釐定，並按照由華晨寶馬向 貴集團提供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人數以及有關僱員預計於年內提供諮詢服務之工作天數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曲軸生產線後， 貴集團逐漸向華晨寶馬接管曲軸生產線之營運。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隨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涉及長時間培訓、監督、技術支援、維護及營運諮詢分階段減少向華晨寶馬購買服務以達致預期產量及所需規格。吾等從 貴集團估計購買上述服務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需僱員人數（即生產人員及顧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減少約69.1%，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同時，所需僱員工作天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逐漸減少約57.4%及進一步減少50%。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 貴集團就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應付費用所用數量屬合理。

II. 關於估計交易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就與華晨寶馬買賣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即連桿及曲軸）採納成本加定價模式。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相互進行供應及採購之價格乃計及各訂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期合理回報後磋商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就用於組裝N20發動機之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購買價而言，貴集團將按照用於組裝N20發動機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購買價佔總生產成本之比例，評估其合理性，預期有關比例將與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的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的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

於貴集團負責N20發動機業務之項目總監自華晨寶馬取得購買價報價後，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價格評估機制，及與華晨寶馬定期就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向貴集團出售前其加工任何部件的生產成本（如有）進行溝通，彼等將制定組裝N20發動機所需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建議購買價，以供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審閱及評估及貴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綿陽新晨屆時將與華晨寶馬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最終購買價。貴集團一般於年初設定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購買價。倘對於華晨寶馬而言生產成本有任何變動，綿陽新晨將按公平基準與華晨寶馬重新磋商購買價。

就用於組裝N20發動機之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單位購買價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詢問將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組裝加工為N20發動機（將用於瀋陽汽車之J11多用途汽車型號）之預期生產成本，並已取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所有發動機所產生之總生產成本明細。此外，吾等已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預期購買價、N20發動機的預期售價及有關預計加工及組裝成本。經比較過往所生產的發動機與N20發動機之材料成本，吾等注意到用於組裝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購買價佔其各自總生產成本之比例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之發動機之歷史生產成本結構相若。由於吾等從貴集團之估計採購清單中知悉，連桿毛坯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之單位購買價預期將於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相同水平，故吾等認為以上所述者為評估相關採購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代表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連桿成品、曲軸（齒輪）毛坯件及曲軸成品

就供應N20及／或Bx8發動機之連桿毛坯件而言，貴集團將透過華晨寶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N20及／或Bx8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製造銷售予華晨寶馬之成品。就供應N20及Bx8發動機之曲軸而言，貴集團將透過華晨寶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N20曲軸毛坯件及Bx8曲軸齒輪毛坯件，以利用曲軸生產線製造銷售予華晨寶馬之成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負責部件業務的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定期就（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進行溝通。項目總監將向貴集團財務總監建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購買價。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購買價的合理性而言，貴集團財務總監將參考（其中包括）其基於自獨立供應商獲取之報價於中國所生產類似產品的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生產成本的差異（倘適用）、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購買價其後將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集團的估計採購清單中知悉，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單位購買價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保持相同水平。此外，吾等已就自獨立供應商採購連桿毛坯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取得並審閱兩份報價單。吾等注意到，報價單所載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之單位價格（經計及 貴公司估計之勞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生產成本）與華晨寶馬供應之連桿毛坯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的預期單位購買價相若。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N20及Bx8發動機連桿毛坯件及曲軸（齒輪）毛坯件之交易價屬合理。

與供應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相似， 貴集團就向華晨寶馬銷售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之售價採納與有關銷售相關之成本加定價模式。建議售價將首先由 貴集團項目總監考慮發動機所需規格及數量、相關毛坯件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預期合理利潤後釐定。待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核後， 貴集團項目總監將與華晨寶馬磋商有關建議售價。 貴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或原材料所取得之利潤水平相若，但可能因將予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與華晨寶馬磋商後， 貴集團財務總監將於有關售價獲 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之前進一步審核建議售價。吾等已計算由 貴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汽油發動機的平均毛利率，並注意到其與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的預期毛利率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連桿成品及曲軸成品的單位售價之估計水平屬合理。

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所分享服務

華晨寶馬就支持曲軸生產線營運將收取之諮詢費將主要參考有關生產人員及顧問之日常可收取費率以及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所耗用之時間釐定。參照董事會函件，生產人員及顧問的日常可收取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歷及技術知識以及中國公司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待遇差異而釐定。貴集團亦將討論華晨寶馬指派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料，以評估生產人員及顧問之資格。項目總監將獲取一份華晨寶馬指派人員之清單，連同來自華晨寶馬之相關服務價格清單，其將由貴集團財務總監進行審核並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取貴集團之內部薪酬指引清單並將其與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日常可收取費率之估計清單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該等生產人員及顧問之日常可收取費率與貴集團類似職位之僱員之日常可收取費率相若。

吾等知悉，應付予華晨寶馬之服務費總額亦包括因分享華晨寶馬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一般行政費用）而將支付予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並主要按照生產一條曲軸所需編配時間以及於曲軸生產線工作之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分配。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主要按照發動機工廠之編配時間或所產生之實際時間成本，分享生產相關第三方服務（如備件維護、穿梭巴士服務、消耗品及其他服務）。其他行政相關服務（如培訓設施、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保險成本）則大部分由華晨寶馬自行提供，並主要按間接人員數目與貴集團分享。應付予華晨寶馬之服務費總額亦將計及華晨寶馬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取之合理利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項目總監將就分享服務與華晨寶馬探討分享服務之範疇及分攤成本之方法。貴集團財務總監將參照相關服務引致之貴集團內部成本審核價格清單及評估價格。其後，價格清單將由貴集團行政總裁批准。於審閱貴集團將就所分享服務支付之成本的計算方法後，吾等認為定價機制乃屬合理。

III. 關於交易的10%緩衝額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亦已計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額的10%緩衝額，以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數額。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納入該緩衝額之目的乃為應對匯率波動及將予交易的產品成交量、成交價及類型變動的不確定性。吾等亦獲貴公司所告知，汽車零件及部件的若干核心原材料乃從歐洲進口，因此其價格受人民幣與歐元之間匯率波動所規限。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貨幣匯率及留意到人民幣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對歐元貶值約3.9%。另一方面，由於勞工成本乃影響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齒輪）毛坯件之採購成本以及連桿及曲軸的售價的一個主要因素，故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最近可取得統計資料，並知悉製造業平均個人薪金於過往數年一直在增加中。因此，吾等認為10%緩衝額乃屬可予接受。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相關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採購上限或供應上限（視情況而定）；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條件，尤其是(i)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的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當中包括年度審閱及／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實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及足夠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下述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於 貴公司拓寬其收益；
- (ii) 生產技術以及 貴集團管理能力及水平因透過與華晨寶馬合作而得以改善；
- (iii) 與華晨寶馬穩定而密切的業務關係可利於拓展與寶馬股份公司的商機，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 (iv)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已／將會採取的機制及措施；及
- (v) 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的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89,829,000	7.01%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8%之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晨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於新華投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約31.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6.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劉同富先生	華晨		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及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
唐橋先生	五糧液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普什集團		董事長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資產轉讓協議；
- (b)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53頁；及
- (e) 本附錄第6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內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原材料、提供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及
- (c)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重選劉同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同富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1)及(2)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3)將提呈予股東以股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